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25日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验收监测报告》[YQX20221003]及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3名环保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以上各单位代表对项目建设、运行及监测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对验收资料 and 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租用贵州成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业务楼6楼一整层及1楼门面房一间，总占地面积590平方米，由采样部、办公室和实验室组成。

（二）性质：新建；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租用贵州成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业务楼6楼一整层（530.15平方米）以及贵州成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业务楼1楼一间门面房（60平方米），公司总占地面积590平方米，由采样部、实验室和办公室组成，其中采样部及其外出采样所需设备均位于1楼门面房内，实验室和办公室位于6楼。公司主要从事环境检测业务，检测业务主要包括水和废水检测、空气和废气检测、噪声检测、振动检测、污泥检测、土壤检测等。

公司员工共计27人，全年工作250天，每天工作8h，每年工作2000h。

本项目于2015年9月由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完成《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15年9月21日取得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公司于2015年11月1日开始建设，于2016年5月1日建成投运。

（四）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占总投资的2.6%。

（五）验收范围

本次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范围为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声环境、固体废物等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环评报告表和现场调查发现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实验废水、洗瓶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不提供食宿，故无餐饮废水。1楼不设卫生间，员工不外出时入厕均使用贵州成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共卫生间，故采样部不产生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6楼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贵州成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业务楼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之后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

实验废水、洗瓶废水、含有危险污染物及重金属的样品：实验废水和洗瓶废水为公司做检验检测时的检测废水。其中强酸强碱废液、重金属废液、有机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置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贵州赋峰环保公司处置。其余检测废水通过管道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贵州成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业务楼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实验室废气。产生的废气实验室包括制样室、气相色谱1室、气相色谱2室、臭气样品配置室、原子吸收室、原子荧光室、细菌室、红外分析室、干燥室、前处理室、综合实验室废气。

其中气象色谱1室、气象色谱2室、原子吸收、荧光室、干燥室、综合实验室废气分别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后进入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口位于7楼楼顶。土壤制样室安置一个通风橱，制样废气经通风橱抽气后收入布袋中与一般固废（非生活垃圾）一起处理。红外分析室、前处理室制样废气通过通风橱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是空调机、通风橱、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为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废包装品、送样废料、报废化学试剂、化学品容器、实验废液、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品、送样废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报废化学试剂、化学品容器、实验废液、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存放于危废间，交由贵州赋峰环保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经监测，该项目废水污染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7项污染物监测结果（除氨氮在验收执行标准中未作限值规定外），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经监测，该项目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3、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废包装品、送样废料、报废化学试剂、化学品容器、实验废液、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气处

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品、送样废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报废化学试剂、化学品容器、实验废液、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存放于危废间，交由贵州赋峰环保公司处置。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专家评审，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专家组成员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六、专家意见及建议：

-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持续运行并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 4、加强完善危废管理制度，危废储存取出均录入台账

七、验收人员信息

专家签字：



2022年3月25日

验收专家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名称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专家签名	职称	联系电话	单位	备注
陈振芝	高工	13585500265	贵阳环境检测中心	
丁家明	高工	13885169000	贵阳环境检测中心(昆)	
陈杰明	高工	13954188810	贵阳环境监测中心	